

##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100.01.06	0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1.11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8.13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04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10.13	114 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03	114 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強學生之專業技能、提升工作態度、了解企業經營理念與職場倫理，並加強與業界交流合作，因而訂定「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實習課程為「食品生技產業實習」，選修 3 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 72 小時。每名學生實習時間須滿一個月以上，且總時數至少為 216 小時，至多 240 小時。
- 第三條 可進行校外實習單位：
1. 營養、食品、團膳、生物技術、健康產業等相關領域之企業、政府機關、公私立醫療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學術機構。
  2. 校方提供之合作廠商或機構。
  3. 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認可之廠商或機構。
- 第四條 實習前三個月起，進行實習單位意願調查，學生須填寫及繳交實習意向調查表。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該單位實習之學生，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五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寒、暑假或不影響修課之學期中進行。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惟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 第七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附件一)。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本系聯繫協調之。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方式(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 第八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或到實習機構探視學生，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與實習機構進行意見交流。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學生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二)，逕寄指導老師。
- 第十條 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實習單位評量分數(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以及學生繳交之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三)進行評分。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保險金額依當學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額規定辦理，本系協助學生於實習前完成投保。
- 第十二條 為配合考試院考選部所規範之營養師報考所需資格，另訂「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師實習辦法」。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